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繼字第6號

聲 請 人 林助信律師(即劉惡之財產管理人)

受 選任人 林助信律師

上列聲請人聲請為被繼承人劉惡選任遺產管理人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選任林助信律師為被繼承人劉惡之遺產管理人。
- 二、准對被繼承人劉惡之大陸地區以外繼承人為承認繼承之公示催告。
- 三、被繼承人劉惡之大陸地區以外繼承人，應自前項公示催告最後揭示於法院公告處、資訊網路及其他適當處所之日起，壹年內承認繼承。上述期限屆滿，無繼承人承認繼承時，被繼承人劉惡之遺產，於清償債權並交付遺贈物後，如有賸餘即歸屬國庫。
- 四、聲請程序費用由被繼承人劉惡之遺產負擔。

理 由

- 一、按繼承開始時，繼承人之有無不明者，由親屬會議於1 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並將繼承開始及選定遺產管理人之事由，向法院報明。親屬會議依前條規定為報明後，法院應依公示催告程序，定6 個月以上之期限，公告繼承人，命其於期限內承認繼承。無親屬會議或親屬會議未於前條所定期限內選定遺產管理人者，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得聲請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並由法院依前項規定為公示催告。民法第1177條、第1178條分別定有明文。
- 二、聲請意旨略以：被繼承人劉惡生前因失蹤，經本院以109年度司財管字第3號民事裁定選任聲請人為其財產管理人。嗣復經本院以112年度亡字第65號民事裁定宣告於民國00年0月0日下午12時死亡，聲請人所任財產管理人職務應已終結，另查無其他法定繼承人存在，繼承人有無不明，被繼承人遺

01 有座落臺中市○○區○○段000地號之土地，為免終結財產
02 管理人職務後，致該遺產無人管理，爰依法聲請選任其遺產
03 管理人等語，並提出本院109年度司財管字第3號民事裁定影
04 本暨確定證明書影本、本院112年度亡字第65號民事裁定影
05 本暨確定證明書影本及土地登記謄本影本、本院民事執行處
06 函文影本等為證。

07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上開書證為證，並經
08 本院依職權查核無誤。被繼承人經本院為死亡宣告確定後，
09 因其繼承人有無不明，復無其他親屬可召開親屬會議以選定
10 遺產管理人，而聲請人既經選任為被繼承人之財產管理人，
11 核屬利害關係人無訛，是聲請人聲請選任被繼承人之遺產管
12 理人，於法核無不合，應予准許。又聲請人先前為被繼承人
13 之財產管理人，且具狀陳明願擔任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
14 此有民事聲請狀附卷可稽。茲審酌林助信律師為執業律師，
15 非但具有專業知識及能力，且與被繼承人所遺遺產間無利害
16 關係，若由其擔任本事件之遺產管理人，定能秉持其專業倫
17 理擔當此具公益性質之職務，並順利達成管理保存及清算遺
18 產之任務。執此，本院認為由林助信律師擔任被繼承人之遺
19 產管理人，應屬妥適，爰選任之。

20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181條第11項，裁定如主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
22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盧妙宜

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不服本件裁定，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10日內，以書狀敘述
25 理由，向本庭提起抗告，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
27 書記官 黃雅慧